

中发改东风投审〔2026〕3号

# 中山市东风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东风镇小沥 泵站重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 复

中山市东风镇水务事务中心：

报来“东风镇小沥泵站重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提高东风镇防洪排涝能力，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的

通知》（中府函〔2019〕99号）规定、中府办处〔2024〕969号批复和中共东凤镇第十二届委员会〔2024〕第29次（扩大）会议纪要，结合《东凤镇小沥泵站重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报告、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东凤镇小沥泵站重建工程”，项目代码2510-442000-19-01-870872，项目单位为中山市东凤镇水务事务中心。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东凤镇五乡联围东凤堤段小沥水闸旁。

三、项目建设内容：拆除重建小沥泵站；泵站设计排涝流量为 $12.00\text{m}^3/\text{s}$ ，应急补水流量为 $2.2\text{m}^3/\text{s}$ ，共设3台水泵，其中2台1200QGWZ单向全贯流潜水泵，1台1200QGWZS双向全贯流潜水泵，装机容量为830KW。

四、项目总投资额2999.77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镇级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规定，水利项目属于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目录范围。请项目单位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2025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1号）规定标准，在设计和建设阶段，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节能审查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市东风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026年2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分局、人社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小榄分局（东风办事处）、城建管理局、市场监管分局、生态环境局